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1005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林庭愉

電話：082-321177*63126

電子信箱：d0613416@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1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標脫第二次標售土地公告文及土地清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鄉鎮公所將旨揭公告及土地清冊於電腦網站刊登及張貼紙本公告周知，並將該案轉交土地所有地之所屬村（里）辦公處揭示公告，且將揭示日期（含村里辦公處）一併函復本府。
- 三、請地政局將旨揭公告及土地清冊揭示公告周知，並請自公告標售日依內政部10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107174號函辦理註記登記及豎立現場標示牌。
- 四、倘若於公告期間接獲申請登記或有該標售辦法第21、22條情形，應即通知本府暫緩標售或停止標售。
- 五、檢送公告文及土地清冊各1份。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辦公處、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辦公處、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辦公處、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

縣長陳福海



第1頁，共1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縣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1004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標脫第二次標售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至114年2月26日止共3個月。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本府公布欄及地政局網站（<https://land.kinmen.gov.tw/>）。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以掛號方式於標售公告所載截止投標日前寄達金門郵局第52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地政局地下室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開標，惟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標售機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含相關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金門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kinmen.gov.tw/>）-「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查詢及下載。

縣長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代為標售 113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標脫第二次標售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籍字第 11301004931 號公告

※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標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 利 範 圍	登 記 名 義 人	他 項 權 利 情 形		標 售 底 價 (元)	標 售 總 底 價 (元)	保 證 金 (元)	備 註
	鄉 鎮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 用 分 區			他 項 權 利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113-02-01	金沙鎮	山后	1606	100.00	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歷史風貌用)	全部	王空珍	無	無	648,000	648,000	65,000	1、第1次標售。 2、地上有未登記建物1棟，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3-02-02	金湖鎮	瓊林村測	397-1	10.73	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生活發展用)	全部	蔡孔華公	無	無	152,796	152,796	16,000	1、第1次標售。 2、地上有未登記建物1棟，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3-02-03	金城鎮	城北	573	23.74	第二種住宅區	3/4	鄧長其 鄧長仁 鄧長榮 各 1/4	無	無	746,386	746,386	75,000	1、第1次標售。 2、地上為雜地，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3-02-04	金城鎮	城北	574	1418.90	古蹟保存區	3/4	鄧長其 鄧長仁 鄧長榮 各 1/4	無	無	22,986,180	22,986,180	2,299,000	1、第1次標售。 2、地上有未登記建物2棟(一棟為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概由得標人自理。 3、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